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公司在获悉《关于对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签字评估师、总评估师办公室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等项目经办人员，认真阅读了问询函内容，并针对问询函内有关评估报告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专项分析和总结，并形成书面材料，现答复如下：

《问询函》问题一：

1、根据评估报告，评估师对美国名华采取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其资产评估值为 10,683.64 万美元，负债评估值为 11,068.84 万美元，最终评估值为 -385.20 万美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为 0，评估值为 -438 万美元。本次资产出售交割生效条件中包括美国名华需完成 8,100.00 万美元股东债转股。请你公司：

(1) 补充说明上述 8,100.00 万美元债权债务关系、来源，完成债转股后对美国名华净资产的具体影响，是否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上述评估金额是否准确、是否具备参考价值。

(2) 结合美国名华子公司的注册登记材料，补充说明本次交易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及相关参数，是否符合资产评估准则。

(3) 结合诉讼进展，说明两项未决诉讼评估时计入应付款项的合理性。

请评估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上述 8,100.00 万美元债权债务关系、来源，完成债转股后对美国名华净资产的具体影响，是否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上述评估金额是否准确、是否具备参考价值。

(1) MINGHUA USA INC 自设立起，累计收到江苏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款项 18,617.40 万美元，其中 10,500 万美元计入股本，8,117.40 万美元作为其他应付款中与江苏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往来款。截至评估评估报



告出具日，债转股协议尚未签署。若债转股实施后经审计的 MINGHUA USA INC 净资产变动，则评估结果也将随之发生变化。

假设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美国名华完成 8,117.40 万美元债转股的情况下，美国名华单体报表账面净资产增加 8,117.40 万美元，增加后的账面净资产为 8,029.41 万美元，则评估值随之增加 8,117.40 万美元，评估值为 7,732.20 万美元。

(2)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21]A1327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签署日为 2021 年 08 月 30 日。

本次东洲评报字【2021】第 1340 号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09 月 10 日，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债转股协议尚未签署，且本次基准日为 2021 年 06 月 30 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是经企业管理层申报并根据审计报告审定范围确定的，没有考虑后期委托方实际操作时的相关变化因素，因此评估金额准确。

(3)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06 月 30 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是经企业管理层申报并根据审计报告审定范围确定的，没有考虑后期委托方实际操作时的相关变化因素，最终交易情况由企业管理层结合其自身商业规划与交易对手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结合美国名华子公司的注册登记材料，补充说明本次交易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及相关参数，是否符合资产评估准则

(1)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 MINGHUA USA INC 拥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共拥有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两家，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MH California LLC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MH INDUSTRIES LLC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2)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第二十一条：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被评估单位子公司 MH California LLC 于评估基准日已无经营业务，MH INDUSTRIES LLC 主要为母公司 MINGHUA USA INC 提供房产及土地使用。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子公司 MH California LLC 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未来经营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MH INDUSTRIES LLC 系为母公司 MINGHUA USA INC 提供房产及土地使用，无法单独产生收益。因此本次不适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经查询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的美国上市公司，在产品类型、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未来成长性等方面具备可予比较的上市公司很少；且近期产权交易市场类似行业特征、经营模式的股权交易较少，相关交易背景、交易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方法进行评估。

（3）评估结果及相关参数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 MH California LLC 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182.31	182.31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0.00	0.00	0.00	
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0.00	0.00	0.00	
5	长期应收款净额	0.00	0.00	0.00	
6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0.00	0.00	0.00	
7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0.00	0.00	0.00	
8	固定资产净额	0.00	0.00	0.00	
9	在建工程净额	0.00	0.00	0.00	
10	工程物质净额	0.00	0.00	0.00	
11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0.00	0.00	0.00	
13	油气资产净额	0.00	0.00	0.00	
14	无形资产净额	0.00	0.00	0.00	

15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16	商誉净额	0.00	0.00	0.00	
17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19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0.00	
20	资产总计	182.31	182.31	0.00	0.00
21	流动负债	493.67	493.67	0.00	0.00
22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23	负债总计	493.67	493.67	0.00	0.0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11.37	-311.37	0.00	0.00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311.37 万美元，评估值-311.37 万美元，无增减变动。

其中：总资产账面值 182.31 万美元，评估值 182.31 万美元，无增减变动。
 负债账面值 493.67 万美元，评估值 493.67 万美元，无增减变动。

于评估基准日，MH California LLC 与母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3,246,266.42 美元，结合本次评估假设为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因此本次按照负值汇总评估值。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 MH INDUSTRIES LLC 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0.72	0.72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2,913.34	3,575.91	662.57	22.74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0.00	0.00	0.00	
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0.00	0.00	0.00	
5	长期应收款净额	0.00	0.00	0.00	
6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0.00	0.00	0.00	
7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0.00	0.00	0.00	
8	固定资产净额	2,782.84	3,305.78	522.94	18.79
9	在建工程净额	0.00	0.00	0.00	
10	工程物质净额	0.00	0.00	0.00	
11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0.00	0.00	0.00	
13	油气资产净额	0.00	0.00	0.00	
14	无形资产净额	130.50	270.13	139.63	107.00

15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16	商誉净额	0.00	0.00	0.00	
17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19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0.00	
20	资产总计	2,914.06	3,576.63	662.57	22.74
21	流动负债	3,703.82	3,703.82	0.00	0.00
22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23	负债总计	3,703.82	3,703.82	0.00	0.0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89.76	-127.18	662.58	83.90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789.76 万美元，评估值-127.18 万美元，评估增值 662.58 万美元，增值率 83.90%。

其中：总资产账面值 2,914.06 万美元，评估值 3,576.63 万美元，评估增值 662.57 万美元，增值率 22.74%。负债账面值 3,703.82 万美元，评估值 3,703.82 万美元，无增减变动。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系近年来美国房屋建造成本以及土地成本上涨所致。

于评估基准日，MH INDUSTRIES LLC 与母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 37,038,171.78 美元，结合本次评估假设为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因此本次按照负值汇总评估值。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基于的评估基本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进行评估，与合并报表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确认方式一致。

三、结合诉讼进展，说明两项未决诉讼评估时计入应付款项的合理性。

MINGHUA USA INC 与 P3 USA, Inc、TRIGO ENTERPRISES, LLC 因咨询服务合同中劳动成果存在纠纷，未能及时支付咨询服务费，公司账面已在“应付账款--预提费用”项目足额计提相关咨询费用 256 万美元。预计两项未决诉讼不会导致新的负债产生，未确认预计负债。2021 年 9 月 MINGHUA USA INC 与 P3 USA, Inc、TRIGO ENTERPRISES, LLC 达成和解协议，公司需在 2021 年 10 月 18 日之前支付 175.5 万美元，否则仍需支付 256 万美元。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企业尚未支付该款项。故本次评估依据审计报告确认的账面值结合企业

管理层提供的南卡罗来纳州斯帕坦堡法院传票及相关材料对账面值进行复核，并确认评估值，具有合理性。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24日

